

#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4号

## 关于印发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附件：

##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 监督检查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强化“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质量意识，提高“联合测绘”成果质量水平，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效推进，根据国家有关测绘法律法规和《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全面推进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联合测绘”项目成果质量监督检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联合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检查，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所需经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计费标准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执行。

第五条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仪器设备；
- （二）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现场勘验、检查等相关工作；
- （三）如实接受检查人员的询问，对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 （四）对监督检查出来的问题，认真做好落实整改工作，问题情节轻微的提交整改报告；问题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处罚。

第六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要求和考核评分高低、信用记录等情况开展“双随机”抽查；既可以实行整体检查，也可以对“联合测绘”成果中的专项内容进行检查，一般不超过全年已完成项目总数的10%，但不少于1个。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可以通过组织质检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设立测绘质量检查人员名录库，供监督检查随机抽取。

第八条 质检人员在从事项目质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被检查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与被检查项目作业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三) 已作为专家参与被检查项目技术设计评审或者验收的；
- (四) 其他按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开展“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时，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项目合同书、项目备案通知单；
- (二) 项目技术方案；
- (三) 成果报告；
- (四) 检查记录及质量检查报告；
- (五) 各类测绘原始记录；
- (六) 检查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等有关规定执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二) 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等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
- (三) 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
- (四) 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

(五) 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六) 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问题的记录做到具体、清晰、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编制检查报告，提出“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判定意见。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上签字，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反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检查结果和反馈意见，认为有可能影响有关行政行为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专题研究，形成最终意见。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信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执法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职等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若国家、省出台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